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1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广西农夫的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5号山水方园6号楼2单元2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34040014XU。

法定代表人：潘福强。

委托代理人：吕某峰，该公司职员。

上诉人广西农夫的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夫的菜公司）不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2024）桂0103破申1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青秀区法院认为，农夫的菜公司提供的《对账单》《付款计划》等材料系单方作出且仅有资产负债表，不足以证明农夫的菜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另农夫的菜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在股东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下，尚不足以认定农夫的菜公司已资不抵债。为此，该院作出不予受理农夫的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农夫的菜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不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除认定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外，另查明：农夫的菜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24053.41元，负债合计17372528.7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348475.29元。农夫的菜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情况显示，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尚有现金存款

277458.08 元。此外，农夫的菜公司提交的公司已发生的诉讼、执行情况材料显示，公司涉及 25 起诉讼和执行案件，涉案金额约 254 万余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农夫的菜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涉诉涉执案件情况等证据可以证明，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青秀区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农夫的菜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理由明显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4）桂 0103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

二、由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西农夫的菜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陆 宁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